



UNIVE				pta_000_33	17480_25082 (3)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204-001	版次2
文件名稱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7. 01. 01	學生申訴作業程序 新訂			
2	97. 10. 30	1. 新增「附件 申訴評議委 後註明「申 2. 新增「大同 填完後請送 話:2451)。			
3	98. 2. 17	1. 新增填表日期,加註本委員會受理申訴次 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 次,但不得逾二個月,惟退學、開除學籍 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4					
5					
6					
7					
8					
9					
10					
;	核准		查		草



1. 目的:為保障學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2. 適用範圍:本校學生

3. 名詞定義:無

4. 權責說明:大同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5. 內容: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
 - 5.1.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 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大 同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5.2.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5.3. 學生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 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5.4.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 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 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
 - 5.5. 申評會對於評議之結論,應製成申訴評議書,並依學校組織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核 備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5.6.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申評會做成之申訴評議書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 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 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6. 相關文件:

大同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7. 使用表單:

大同大學學生申訴單(F-A1204-004) 大同大學申評會評議決定書



